

紫金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2021 年 1 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起设立的“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 LP 份额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法人名称：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FEH23R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达资本”）。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毅达资本

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35%），同为我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4%），现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为我公司董事。即毅达资本为我公司关联方，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为我公司关联方。

我公司投资“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LP 份额 1 亿元构成保险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合伙协议认缴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起设立的“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LP 份额，认缴 LP 份额 10,0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LP 份额，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基金期限：8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管理及退出期 4 年），投资期可延长一年，存续期可延长两年。

(4) 基金目标总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毅达资本以及员工跟投平台共认购 5 亿元；超高净值投资人、产业投资人等社会资本认购 10 亿元。

(5) 基金管理费：投资期内，按认缴规模的 2%/年收取管理费；管理及退出期内，按实缴规模减去已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 2%/年收取管理费。

(6) 基金投资策略：基金主要投资于大健康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和医疗信息化等细分领域，其余资金投资其他与大健康有一定关联度的高科技领域；项目投资标的以成长期企业为主，兼顾初创期和成熟期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我公司投资“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LP 份额 1 亿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一次认缴，分期实缴。获得的收入按顺序进行分配：

(1) 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2) 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3) 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4) 支付普通合伙人回报；(5) 80/20 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归于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百分之二十（20%）归于普通合伙人。若出现

该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且合伙人会议决定不再延长、所有投资项目均已退出或终止等情形，则基金解散。

（三）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我公司与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协议后协议生效，并于同日获得营业执照后基金成立，投资管理期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由各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和相关成本，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董事会决策并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事项，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

我公司独立董事方先明对以上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我公司与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交易）。

七、交易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满足我公司的资金配置需求，提升我公司的投资收益水平。

八、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收益水平，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